

臺北市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訂定草案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名稱：臺北市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執行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敘明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第三條 民眾於本市發現違反本法之行為，得以書面、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之方式敘明違規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檢舉。未敘明具體事實者，不予受理。 檢舉人應具名並留下聯絡電話、住址及身分證統一號碼；匿名或不以真實姓名、地址及身分證統一號碼檢舉者，不發給獎金。	依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敘明民眾檢舉之方式及符合發給獎金之基本條件。
第四條 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受理檢舉之案件，於民眾檢舉前，已進行調查或已查知違規行為人及違規事實者，不適用本辦法之獎勵規定。但進行調查中之案件，經檢舉人提出具體違規事證始予查獲者，不在此限。	明定已進行調查或已查知違規行為人及違規事實者之案件不適用本辦法之獎勵規定及其除外規定。
第五條 民眾檢舉違反本法案件之檢舉事證有具體證據資料，經查證屬實告發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罰	明定獎勵案件發給之額度。

緩者，依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二十發給獎金；檢舉事證無具體證據資料，需執行機關再行調查確認始予告發處分者，依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十發給獎金。但所發獎金以每件新臺幣五萬元為上限。

按日連續處罰或同一案件未改善多次處罰者，其獎金以第一次告發處分之實收罰鍰計算之。

第六條 同一案件由二民眾以上共同具名檢舉者，其獎金由全體檢舉人具領；二民眾以上先後分別檢舉同一案件者，其獎金由所提事證較為明確者具領；所提事證情形相同者，其獎金由最先檢舉者具領；無法分辨者，以該案件應核發之獎金平均分配之。

第七條 執行機關核發檢舉獎金，每月至少辦理一次，並逐案列冊，載明案由、罰鍰金額、實收金額及獎金數額備查。

第八條 依本辦法核發之獎金，經通知檢舉人領取，逾三個月未領取者，視為放棄。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可能發生之檢舉狀況，確定其發給獎金之原則。

明定執行機關執行本辦法之應辦業務。

規定獎金領取期限。

明定本辦法之開始施行日期。